

S 憲 示 第 四 十 八 號

工 程 司 軒

為

布告事現政府欲將筲箕灣北角政府公地連同一部份海岸及海灘出批今特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岸及海灘則例將詳細情形及出批章程刊布於左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該地段情形

該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三千五百卅八號二萬零三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七十四圓接連筲箕灣北角內地段第三千五百零四號四至有圖則繪明投價以一萬零一百七十五圓爲底

該地圖則已由工程司署名存在工程司署任人看閱

出批章程

一投得該地者繳納地價并將訂定該地填平完成得工程司滿意後政府即發給官契將則圖用紅色填明之處共二萬零三百五十方尺歸

其管業七十五年由投得之日起計期滿可續批七十五年惟地稅則由政府再定

地價及地稅應共若干須待該地填平完成後再行丈量清楚按該地面積實共若干尺寸核計

二則圖用紅色填明之處將來發給官契須照本港內地段官契普通所載章程及額外章程加入契內又須註明該地批來欲作何用（其係用以填平抑建築住屋工廠貨倉煤倉抑係別用）又須載明如承批人或其承辦人或承繼人於批期內未先得政府由督憲繕發執照擅將該地移作別用不照契內所規定用途辦理政府得由督憲或督憲親筆委任之人將該地連海岸海灘全段或一部份查封充公又契內亦須聲明如該地之下將來尋出有礦或礦產均須交回政府並如將來承批期滿承批人可續批七十五年惟地稅則由丈量官再定

三承批人須繳界石銀三十二圓並規定之費以爲印契之用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二 月

三 日